

嘉善县党务信息公开审查工作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及时、有效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委、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各镇（街道），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开单位）在公开党务信息前，应当对拟公开的党务信息进行审查，未经审查的党务信息不得公开。

第三条 公开单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对拟公开的党务信息进行审查：

（一）分管领导审核；

（二）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

（三）其中拟公开的内容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或者拟公开的内容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送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确认。

第四条 公开单位应当对拟公开的党务信息进行下列审查：

（一）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对拟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安全性进行审查；

（三）拟公开信息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还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公开单位对拟公开内容是否具有保密性不能确定的，应当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审核。

第五条 经公开单位审查，发现拟公开的党务信息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公开：

（一）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党务信息；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党务信息；

（三）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党务信息。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党务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公开单位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